

002348

岳阳市地方志丛书

岳阳市烟草志

黄山书社

岳阳市烟草志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编



黄山书社

《岳阳市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新文
成 员 段辉文 汤琼林 李载文
彭亚龙 钟慕先 彭福华

《岳阳市烟草志》编写组

主 编 汤琼林
副主编 李国良 张砚农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

主 审 胡孝生
参 审 任石林 杨代舜

《岳阳市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新文
成 员 段辉文 汤琼林 李载文
 彭亚龙 钟慕先 彭福华

《岳阳市烟草志》编写组

主 编 汤琼林
副主编 李国良 张砚农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

主 审 胡孝生
参 审 任石林 杨代舜

《岳阳市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新文
成 员 段辉文 汤琼林 李载文
 彭亚龙 钟慕先 彭福华

《岳阳市烟草志》编写组

主 编 汤琼林
副主编 李国良 张砚农

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

主 审 胡孝生
参 审 任石林 杨代舜

前 言

《岳阳市烟草志》是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湖南省烟草公司岳阳市分公司、岳阳市烟草学会组织编写的第一部烟草专志。编写工作从1988年4月开始，经历了搜集资料、试写初稿和评审、修改三个阶段，至1992年6月定稿出版。

本志抓住烟草这一特殊消费品所具有的特性，从种植、加工、购销、专卖诸方面，系统记述了岳阳境内烟草行业的兴衰起伏，再现了自清代初期烟草传入境内，至今发展成为年销售卷烟近30万箱、上交国家税利过千万元的重要行业的全过程。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本志记述清代至民国时期的情况较为简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1985年全面实行烟草专卖以来，境内烟草行业发展迅速，在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国家积累等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志书重点记述了这一过程，并寓规律于记述之

中,为深化烟草行业改革、振兴全市烟草经济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史料和可资借鉴的经验。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司)对编志工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经常了解编写情况,妥善解决编志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市辖各县(市)烟草专卖局(司)主持编纂的县级烟草志,向《岳阳市烟草志》提供了宝贵的史料和必要的数据;市局档案室和市志办为本志提供了图照;市局(司)各科室负责人积极反映情况,认真评审初稿,为加快本志的定稿出版作了大量工作。

在编写《岳阳市烟草志》的过程中,得到了岳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司)的具体指导以及省、市档案馆和图书馆等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岳阳市志副总纂胡孝生同志对本志的编写工作极为关心,倾注了不少心血;社会各界人士通过多种方式,关心协助本志的编纂和出版。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纂人员缺乏经验,加之资料零散不全,本志难免存在错误和遗漏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岳阳市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2年6月25日

编辑说明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实事求是，秉笔直书。

二、本志取材记事，上溯清康熙十七年(1678)，下限至1990年，为了保持史实的完整性，部分内容在时间上作了相应的延伸。

三、本志以1990年岳阳市辖区域为记事范围，记述清代以来岳阳境内烟草种植、加工、购销业务的兴衰变化情况。

四、本志正文分“烟草种植”、“烟草加工”、“烟草购销”、“烟草专卖”四章，其中烟草专卖虽系烟草购销的一种方式，但它是烟草行业经营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为便于存史资治，特将“烟草专卖”单独设章。全书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分类记事为纬，照片、表格为正文之补，横向展开，纵向叙述。正文后设附录，辑录1984年以来岳阳市人民政府为加强烟草市场管理所颁发的重要文件，并辑录了若干烟草知识，以供读者参阅。

五、本志关于时间和数字的表述：清代历史纪年用汉

字,朝代纪年与公元纪年相对照,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年龄、百分数、千分数以及各项统计数据均用阿拉伯数字,但世纪、年代、单独使用的个位数、整数和约数,一般用汉字表示。

六、本志所用史料与数据,来自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和计划统计部门,对口碑资料,经鉴别考证后方予采用。

目 录

前言	(1)
编辑说明	(3)
概述	(3)
大事记	(13)
第一章 烟草种植	(33)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3)
第二节 栽培技术	(43)
第三节 采收方法	(49)
第二章 烟草加工	(65)
第一节 丝烟加工	(65)
第二节 卷烟加工	(76)
第三章 烟草购销	(91)
第一节 经营企业	(91)
第二节 购销品种	(109)
第三节 购销方式	(118)

第四节	仓储运输	(148)
第五节	购销价格	(160)
第四章	烟草专卖	(185)
第一节	沿革	(185)
第二节	机构	(192)
第三节	企业管理	(197)
第四节	专卖管理	(216)
第五节	专卖效益	(230)
附录	(235)
岳阳市烟草系统修志始末	(283)

概 述

概 述

岳阳市东屏幕阜,西揽洞庭,北滨长江,毗邻鄂赣,素称“湖湘门户”。西晋元康元年(291)首置建昌郡,后为历代州府治地。民国2年(1913)设湖南第一行政督察区,1964年9月置岳阳专区,1983年7月,原岳阳市(县级)升格为省辖市,1986年2月撤销岳阳地区,将其行政区划并入岳阳市,实行市管县体制,辖南、北、郊三区,岳阳、临湘、平江、华容、湘阴、汨罗六县和君山、建新、屈原、钱粮湖、黄盖湖五个县级国营农场,总面积1.5万多平方公里,总人口462万余人,全境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北端,雨量充沛,土质肥沃,日照率高,无霜期长,适宜种植烟草;京广铁路复线与公路107国道并行穿越市境,城区北面的城陵矶,系洞庭湖与长江的交汇处,水深港阔,为长江沿岸八大外贸良港之一。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便捷的水陆交通,对烟草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明朝万历年间(1573~1620),烟草自菲律宾传入中国闽广一带。至清代初期,入主中原的清廷上层人物以及八旗子弟吸烟已成风气,加之时人传说烟草乃“避瘴气”、“治寒

疾”的良药,致使内陆各地吸烟人数日渐增多。清康熙十七年(1678),平江县署奉诏派王本之赴广东学回栽培烟草的新技术,并在长寿、南桂两地试种晒烟 1.1 亩,获得成功,亩产烟叶 61.4 公斤。随后,湘阴、岳阳、华容、临湘等县亦相继开始种植烟草,而平江的长寿、木瓜、龙门等地更发展成为闻名遐迩的晒烟产区。故《湖南通志》引录的《潇湘听雨录》一书曾有“烟草各处种产,攸县、平江者佳”的载述。其时村民种烟,多供自吸,用作商品交换的烟叶极其有限。后随吸烟人数的增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对独立从事烟草加工的手工业,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境内各县陆续涌现一批专营和兼营刨、切丝烟的手工作坊。据《中国实业志·湖南省》载:“湖南刨烟业属作坊之一,起源甚早,据业中人云,始于清初而盛于清末”。“全湘丝烟生产以湘潭最著,其次为邵阳、浏阳、岳阳、平江等县”。这些手工丝烟作坊多采前店后坊形式,自产自销,工商一体。华容等县的工商史料中有“常关征收烟酒两税,税率 2~5%,烟行酒行均须纳牙税”的记载。足见当时从事丝烟加工的作坊和经营烟草购销业务的铺店、牙行比较普遍,固定的烟草商品市场开始在境内形成。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岳州辟为通商口岸,在城陵矶建立了湖南第一个海关,帝国主义经济势力侵入境内。此后英、美、日、德、俄等国生产的机制卷烟大量涌入湘北地区。进口洋烟凭借其外形美观、吸用方便的优势,渐次为城镇居民和农村富户所青睐,各县城关与农村较大集镇随之出现

一批买办化的洋烟经销商与零售商,并垄断了境内城乡的卷烟市场。民国8年(1919)“五四”运动爆发后,湘北人民掀起提倡国货、抵制洋货的热潮,矛头直指日、英、美等帝国主义侵略势力,使洋烟特别是日烟在境内的销售受到沉重打击,来自上海、广州等地的国产机制卷烟得以乘机进入岳阳市场。境内各县除原有洋烟经销商号同时兼营国产卷烟外,还增设了一批专销国产卷烟的私营烟铺。城乡人民由吸丝烟改为吸卷烟者日益增加,丝烟的生产与销售渐趋衰落。民国27年11月,侵华日军占领临湘、岳阳,前后长达七年。在此期间,日军严密封锁长江,境内铁路运输亦时续时断,湘北对外水陆交通基本中断。除沦陷地区有由日商开设的德岛、兴亚、三浦、三菱等数家洋行经销少量日产卷烟外,英、美等国卷烟和国产卷烟均已难于入境。为满足市场需求,大批手工卷烟作坊在各县城乡应运而生,此乃境内自产商品卷烟之始。到40年代初期,各县初具规模的大小手工卷烟作坊和烟厂逾百家,从业人员过千人,年产卷烟7200余大箱,堪称境内手工卷烟生产的鼎盛时期。其产品除少量自销外,大多经私营南货店、杂货店和个体烟贩批发,然后进入本地城乡消费市场,并有一定数量销往毗邻各县市。民国34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境内水陆交通恢复,自美国进口的卷烟和来自上海的国产卷烟大量输入,境内手工卷烟无法与其竞争,销路日减。一些资金较为雄厚的手工卷烟企业为图谋发展,纷纷添置设备,转而生产机制卷烟。从民国36年8月岳阳县城首次出现私营机制卷烟厂起,至民国38

年7月湘北地区和平解放,境内先后有十余家私营机制卷烟厂投产,但因设备陈旧,管理不善,产品质量低劣,缺乏市场竞争能力而相继倒闭。在广大农村,由于群众生活水平低下,手工卷烟和刨、切丝烟的生产与销售仍极盛行。

新中国成立后,境内烟草种植、加工和购销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年10月~1952年),各级人民政府号召农民发展多种生产,境内晒烟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较新中国成立前有所增加。为适应烟叶加工的需要,除城乡原有刨、切丝烟和手工卷烟作坊大部相继恢复生产外,岳阳、临湘两县还在1950年内组建过4家集体所有制的机制卷烟厂,日产卷烟5至6箱,后因生产条件落后,导致亏本,1952年全部停业。在此期间,境内烟草及其制品的购销业务,主要由私营烟店、南杂店和个体烟贩承担,先后归口兼营卷烟销售的各县国营贸易公司和百货公司,其平均年销售额仅占卷烟销售总额的20%左右。

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随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产卷烟供应的丰富,境内群众改吸卷烟者与日俱增,丝烟产量逐年减少,至1956年初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境内个体手工丝烟作坊已全部走上合作化道路。从1952年下半年至1953年初,各县先后组建了专卖事业管理处和专卖事业公司,原由百货公司兼营的卷烟购销业务,移交专卖事业公司经营。1953年7月,全国专卖事业公司经理会议决定,对卷烟实